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0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3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33.9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20,00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5元/股~8.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3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回购最高价格8.2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35元/股，回购均价6.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9.11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当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25,307,185	100	6,425,314,25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1,339,011	0.49
股份总数	6,425,307,185	100	6,425,314,255	100

注：因公司“国投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异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1,339,011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